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麦澜德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2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9,749.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975.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重轻急缓顺序投资

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919.00	36,919.00	江宁审批投备[2021]13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67.33	15,167.33	江宁审批投备[2021]64号
3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291.61	5,291.61	江宁审批投备[2021]77号
合计		57,377.94	57,377.94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73号）。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79.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919.00	271.34	271.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67.33	113.78	113.78
3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291.61	94.72	94.72
合计		57,377.94	479.84	479.8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73号），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为9,749.15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为1,141.6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141.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472.50	600.00	600.00
2	审计、验资和评估费用	848.58	282.55	282.55
3	律师费用	822.64	190.57	190.5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 披露费用	514.15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费用	91.28	68.53	68.53
合计		9,749.15	1,141.64	1,141.64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621.48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214,810.79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8,373.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16,437.45 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21.48 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573 号《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认为：麦澜德管理层编制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麦澜德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建勤
李建勤

张红
张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